

文件編號：PU-11110-B-1203-2017122001

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自辦外部評鑑之免受評鑑、延後評鑑及  
暫緩評鑑申請作業原則

版 次：03 20171220 修

## 靜宜大學自辦外部評鑑之免受評鑑、延後評鑑及暫緩評鑑申請作業原則

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實施自辦院系所之外部評鑑，並辦理免受評鑑、延後評鑑及暫緩評鑑申請相關事宜，依據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訂定本作業原則。

第二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免受評鑑申請：

一、受評單位通過教育部認可之下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證，且於實地訪評期間仍為有效者，得申請免受評鑑。

(一) 國內專業評鑑機構為：

1. 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
2. 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以下簡稱 IEET）。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4. 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

(二) 國外專業評鑑機構為：

1. 美國專業評鑑機構：需為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QAAHE）之會員（full member）。
2. 日本、澳洲及紐西蘭專業評鑑機構：需為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QAAHE）及亞太品質網絡(Asia-Pacific Quality Network, APQN)會員（full member）之評鑑機構。
3. 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業評鑑機構。

二、受評單位已申請前述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證，尚於審查階段者。

三、受評單位尚未申請前述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證，擬於「系所評鑑認可有效期限」或「前述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證有效期限」結束前向前述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認證申請者。

四、經教育部核准停止招生之班制，如評鑑結果公布時僅剩最後一屆在學學生者。

第三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延後評鑑申請：

一、系所評鑑受評年度時，除第二條第二款與第三款外，已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

外專業評鑑機構認證，尚於審查期間者，得申請延後評鑑，延後期限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

二、新設立之受評單位，二級教學單位得申請延後於有第一屆畢業生之次學年之下學期接受評鑑，惟評鑑結果有效期限為申請時之評鑑循環剩餘時間；一級教學單位得申請延後至次一周期接受評鑑。

三、受評單位若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於受評年度時進行整併者，得申請延後於次學年之下學期接受評鑑。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暫緩評鑑申請：

一、受評班制無實際授課，又未辦理停招者。

二、未曾有在學學生之受評班制：得先暫緩評鑑，惟該受評班制於第一屆招收學生時，於系所評鑑受評年度屆滿三年者，則接受評鑑，且給予認可結果。

三、曾有在學學生之受評班制：實施訪評前三個學年度皆無實際授課之情形，得暫緩評鑑，惟於系所評鑑期間任一學年度招生者，則隔年隨即接受評鑑，且給予認可結果。

四、連續兩年未招收學生，且已依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員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者。

第五條 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申請條件之受評單位，得於公告受理期間依類別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案需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必要時提送教育部同意備查。

第六條 本申請作業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4 年 06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